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50 吨塑料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新密市绿烨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监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邮编: 452370

电话: 0371-69853077

承 担 单 位: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 王书明

项 目 负 责 人: 李慧超

报 告 编 写 人: 李慧超

监 测 人 员: 孟富勤 张恒宇 韩丽萍

审 核:
审 定: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50 吨塑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密市绿烨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投资 350 万元, 年产 1050 吨塑料加工项目。主要设备: SJ-210 热熔机 3 台、JSH-45 挤出机 3 台、冷却水池 3 个、GW50 切粒机 3 台、GT1-203 分切机 1 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50 吨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50 吨塑料颗粒				
环评时间	2011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8 月 (附件 2)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佳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7%
建设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超化镇周岗村, 占地 5070 平方米,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5) 《新密市绿烨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见附件 1)</p> <p>6)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及延期试生产通知 (见附件 2)</p> <p>7) 新密市绿烨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塑料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见附件 3)</p> <p>8) 新密市绿烨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塑料加工项目竣工三同时核查报告 (见附件 4)</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p>1) GB12348 -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p> <p>2)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g/m³, 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g/m³, 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乙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g/m³, 排气筒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点限值 4.0mg/m³; 甲醛周界类浓度限值 0.2mg/m³; 乙醛周界外浓度限值 0.04mg/m³。</p>

表 3 生产工艺简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图例： 废气 ↑ 噪声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废水 ↷ 固废 </p>
<p>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设备强制通风。 2、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漂洗生产线废水, 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用于综合利用; 粪便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做农肥。 3、 噪声: 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由人工分拣程序产生, 非 PE 材质杂料、沉淀池底泥送至新密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测量范围)
废气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每周期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非甲烷总 烃、甲醛、 乙醛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无组织排放	根据当日气象条件在厂界外下 风向预测浓度最大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控点位	每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 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连 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 烃、甲醛、 乙醛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
厂界噪声	见 P9 页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 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加工设计能力是 3.5 吨/天, 监测两天: 产量是 2.7 吨、2.8 吨, 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7.1%、80.0% 均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生产日报表见附件 5)。				
验收监测 质量保证	<p>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新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编制的《质量管理手册》(第四版),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主要生产设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p> <p>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3)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在使用期内, 进现场前再经仪器专管人员校准, 现场实施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见附件 6、附件 7 检测报告)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厂界下风向	2015. 2. 09	1. 33	1. 53	1. 07	1. 26
		2015. 2. 10	2. 41	2. 36	2. 20	2. 50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厂界下风向	2015. 4. 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5. 4. 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乙醛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厂界下风向	2015. 4. 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5. 4. 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 该公司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监控点浓度均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2、吸附装置净化后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见附件 6、附件 7 检测报告)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015. 2. 09	80. 6	99. 4	101	
		2015. 2. 10	97. 9	99. 7	100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015. 4. 7	0. 024	0. 037	0. 029	
		2015. 4. 8	0. 035	0. 025	0. 02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乙醛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015. 4. 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5. 4. 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 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浓度均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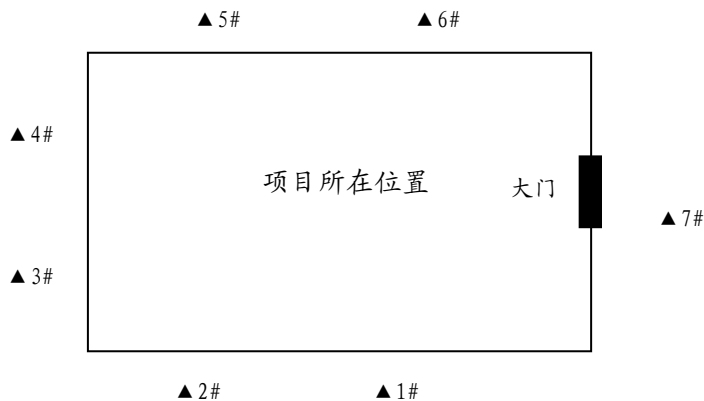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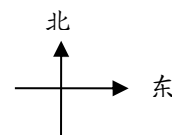
续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3、噪声 dB (A)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5. 2. 10		2015. 2. 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52.0	42.9	52.4	42.0
	2#	53.8	44.8	53.6	43.5
	3#	54.5	45.3	54.3	44.9
	4#	55.6	45.8	55.6	46.5
	5#	55.9	46.3	56.4	45.7
	6#	54.6	45.0	55.6	44.9
	7#	53.0	44.4	54.5	43.1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平面示意简图: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4、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见附件 8 检测报告)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mg/L)
			第一次
	外排口	2015. 4. 8	96.0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 该公司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新密市造纸群污水处理厂家进水水质要求。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

1、主要生产设备对照检查表:		
环评报告显示生产设备情况	环保检查结果	变化情况
SJ-210 热熔机 3 台	SJ-210 热熔机 3 台	无变化
JSH-45 挤出机 3 台	JSH-45 挤出机 3 台	无变化
冷却水池 3 个	冷却水池 3 个	无变化
GW50 切粒机 3 台	GW50 切粒机 3 台	无变化
GT1-203 分切机 1 台	GT1-203 分切机 1 台	无变化
清洗池 1 个	清洗池 1 个	无变化
蓄水池 1 个	蓄水池 1 个	无变化
沉淀池 1 座	沉淀池 1 座	无变化
雨水收集池 1 座	雨水收集池 1 座	无变化

2、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检查结果对照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环保检查结果	符合情况
1、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有机气体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经现场勘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设备强制通风。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有机气体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2、项目厂区内设旱厕，近期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和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沉淀池一座，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通过已有污水管网排入新密市造纸群工业	2、经现场勘查：生产用水主要为漂洗生产线废水，废水经过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9）；	基本符合

<p>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建设应急处理设施,对色度较深或由于其他因素导致浓度较高的漂洗废水,应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在接到本批复半年内完成应急处理设施,补充环评。</p>	<p>生活污水用于综合利用;粪便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做农肥;建有一座应急处理设施。</p>	
<p>3、采取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昼≤60分贝,夜≤50分贝。</p>	<p>3、经现场勘查: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音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昼≤60分贝,夜≤50分贝。</p>	<p>符合</p>
<p>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落实“三防”措施,不得造成固废二次污染。其中,非PE材质杂物和沉淀池底泥送至新密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经现场勘查:固体废弃物主要由人工分拣程序产生,非PE材质杂料、沉淀池底泥送至新密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附件10);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符合</p>
<p>5、建设单位应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工人的安全、环保责任意识教育,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5、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制定有管理制度。</p>	<p>基本符合</p>
<p>6、本项目应严格控制原料种类,原料中不得混入非聚乙烯塑料和包装危险化学品的塑料膜,不得擅自更改原材料种类。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变更地址,扩大经营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经营范围。</p>	<p>6、经现场勘查:该公司目前未更改原材料种类和变更地址、扩大经营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改变经营范围。</p>	<p>符合</p>

表 7 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更清楚、更全面的了解项目试运行、验收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5 户居民进行了走访,将印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给公众,说明填写方法及要求,与参与者进行交流,听取并记录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待参与者认真填写后收集返回归类整理,统计分析,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11。

本次验收通过现场问卷调查,充分收集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统计结果看,100%的公众同意本项目验收,没有人反对,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工程建设中把公众切身利益放在首位,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缓环境污染,把工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新密市绿烨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塑料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日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2、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关要求。
- 3、该公司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